

釋憲聲請補充理由(四)書

聲請人	王煒博	
代理人	劉靜怡 教授	
	林明昕 教授	
	尤伯祥 律師	

為釋憲聲請，依法提呈補充理由(四)書事：

本案並無就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稱「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作成「合憲性解釋」之空間，理由如次：

一、 合憲性解釋原則雖係本於「司法自制」原理所生之憲法解釋原則，惟其解釋仍不能逾越解釋標的法律之文義範圍，亦不能抵觸解釋標的法律之規範意旨，為 鈞院歷任大法官所肯認：

(一) 鈞院雖於多號解釋中，採用合憲性解釋方法作成解釋，惟未曾於解釋文或解釋理由書中，明確界定「合憲性解釋」之意義或適用要件。王澤鑑大法官於釋字第 437 號解釋所提出之協同意見書中，勾勒合憲性解釋；其認為：「所謂符合憲法之法律解釋，指應依憲法之規範意旨及價值體系解釋法律，而於某項法律規定有多種解釋可能時，為避免該項法律被宣告為違憲，應採可導致其合憲之解釋...」；且「符合憲法之解釋既屬傳統體系解釋之一種，已如前述，故須在解釋方法所容許之範圍，始得為之。被解

釋規範之可能文義係合憲解釋之界限，否則應作違憲之宣告...」。

(二) 針對合憲性解釋之適用要件，下列大法官所提出之意見書值得注意：

1. 王澤鑑大法官及吳庚大法官在釋字第 523 號共同提出協同意見書，針對「合憲性解釋」的意旨，進一步主張：「就釋憲方法言，若無害於人民權益之保障，合憲性解釋應先行於違憲解釋，以維持法秩序之和諧及運作...」
2. 許玉秀大法官在釋字第 582 號提出協同意見書，認為「學理上歸納『合憲性解釋』應符合三項要件：(1) 系爭規範有合憲及違憲等多重解釋之可能性；(2) 合憲之解釋結論並未超越系爭規範之文義範圍；(3) 合憲之解釋結論並未抵觸其他可清楚辨識之立法意旨，亦即，如有其他規範明顯禁止或排除系爭規範之合憲解釋結論時，釋憲機關即不得再選擇該合憲結論，而應宣告該規範違憲，否則仍屬變更立法者之決定，而違反權力分立原則...」
3. 許宗力大法官在釋字第 585 號所提出之解釋部分不同意見書亦認為：「所謂合憲解釋指系爭法律倘若有數個可能合理的解釋，只要其中一個解釋可能可以導致法律獲致合憲之判斷，釋憲者即有義務依此方向解釋法律，並為法律合憲之判斷。明顯地，

合憲解釋是出於司法者對有直接與多元民主正當性基礎之立法者的尊重，有其合理性。惟適用合憲解釋原則也有其界限，例如不得逾越文字可能合理理解的範圍、不能偏離法律明顯可辨的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尤其逾越立法的基本價值決定與規範核心，強賦予法律明顯非立法者所欲之內容，再宣告其合憲，這種解釋方式，與其說是出於對立法者意志儘可能最大的尊重，倒不如說是司法者僭越立法者地位立法，與對立法者的善意強暴無異，依本席之見，在此情形，反而是直接宣告其違憲，讓立法者有機會重新思索，或選擇作進一步修正，繼續追求其原始的立法目的，或選擇改弦更張，以嶄新思維另立新法，或乾脆放棄立法，才是對立法者的真正尊重...」。

(三) 綜上所述，合憲性解釋乃是為了避免法律遭宣告違憲，基於司法自制之立場所推演出的一種憲法解釋方法，惟其適用仍有一定界限或要件，必須「無害於人民權益之保障」，且其既然屬憲法解釋方法之一環，當然「不能逾越文字可能理解的範圍」，且「不能違背立法意旨」。

二、 自權力分立理論觀之，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亦無任何作成「合憲性解釋」空間：

(一) 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不符「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亦違反「比

例原則」，並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相悖；其違憲之處，至為灼然。此種違憲之法律，當然應由職司立法之立法院，於釐清其保護法益，並斟酌以社維法規範是否適宜後，決定是否另立新法，或修正法律，以提供人民更為周全保障。亦即，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違憲缺憾，應由立法職能加以補救；倘如內政部主張，認為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違憲性，能透過「合憲性解釋」方法予以治癒，毋寧是把「立法者」的合憲立法義務，不恰當地轉化為「行政機關」或法院的「合憲解釋」義務。倘若成為通例，違憲審查制度之基本精神必將被淘空殆盡，民主亦於焉不存。

(二) 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亦無任何藉由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而具體化其處罰要件之方式，認為其合憲之空間。按：

1. 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乃行政制裁之處罰要件。在功能最適觀點下，此等處罰要件除非有顯然不適合由立法院自為規定的情況，或無法由立法院自為規定的情況，方有授權由主管機關以法規命令具體化處罰要件之空間。惟社維法前揭規定，顯無任何不適合或不能由立法院自為規定之情況，自不能任意授權由主管機關具體化其處罰要件。
2. 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所形成之「行為規範」，形同限制一般人

民之一般行動自由，並限制記者之新聞採訪自由。尤其是對於新聞採訪自由的限制，構成對基本權之重大干預，自不能授權由主管機關具體化其處罰要件。

3. 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顯然違背「明確性原則」，聲請人歷份補充理由書業已論述綦詳。此項明確性原則之欠缺，當然不能經由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並具體化其處罰要件之方式而得治癒。要非如是，明確性原則必將被架空，讓適用法律的人取代立法者決定處罰範圍。以本案而言，在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範意旨不明之狀況下，更等於是放任主管機關自行決定其處罰對象及範圍，對於跟追者基本人權之傷害，莫此為甚。
4. 自內政部所提出之書狀內容觀之，該部亦同意：在規範上真正要限制者，乃相當於國外法之「糾纏」(stalking) 行為，這顯然可以（功能上），也應該（憲法誠命）由國會以明確的要件來規定，不得任意授權由行政機關補充，更不能以行政機關可以透過法規命令補充的托詞，來主張社維法第 89 條第 2 款並未違憲。

謹狀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0 6 月 1 5 日

具狀人：聲請人 王煒博

撰狀人：代理人 劉靜怡 教授

林明昕 教授

尤伯祥 律師